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目的是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对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求。

因此，我们对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 万元的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滚动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求。

因此，我们对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的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占世向

夏海力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